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被　　告　李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古秋菊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